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12.29 日
文	字第1880 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莊鎮宇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
傳真：713-1615

電子信箱：humil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429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成人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」、「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須知」、「成人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同意書」及「成人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Q&A」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成人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」，自115年1月15日起實施，請積極推動並轉知轄區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40201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完成率，降低我國成人因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（IPD）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，減少醫療費用支出，參依國際間接種趨勢並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」本（114）年3月27日第1次會議及本年9月2日第3次會議決議，以單劑之20價或21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（PCV20或PCV21）取代2劑〔13/15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（PCV13/15）及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（PPV23）〕接種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時程：115年1月15日起。

（二）實施對象：

1、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之65歲以上民眾。

- 2、55至64歲原住民，需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3、19至64歲符合IPD高風險對象定義（脾臟功能缺損、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、人工耳植入、腦脊髓液滲漏、一年內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者及器官移植者）之民眾，需檢具診斷書等相關佐證資料，或經醫師依民眾之健保就醫資料或病歷等評估後接種。
- 4、以上接種年齡定義以「接種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。
- 5、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。

（三）接種銜接原則：

- 1、從未接種過PCV13/15/20及PPV23者接種1劑PCV20。
- 2、曾接種PPV23且間隔至少1年者接種1劑PCV20。
- 3、曾接種PCV13/15且間隔至少1年者（IPD高風險對象或65歲以上「機構住民」及「洗腎患者」間隔至少8週）應先以1劑PPV23銜接接種，至PPV23用罄後，則以PCV20銜接接種。
- 4、如已接種過PCV13/15及PPV23或PCV20，代表已完整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，無需再接種PCV20。
- 5、針對19至64歲IPD高風險對象，如於65歲前完整接種PCV13/15及PPV23，可於滿65歲（含）且與前劑間隔滿（ $\geq$ ）5年後，再追加接種1劑PCV20。

三、請轉知轄內合約醫療院所等接種單位下列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因應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轉換，請各接種單位應確實熟稔旨揭接種計畫實施期程、對象與接種銜接原則，辦理接種前，應詳細核對民眾接種資格，包括年齡、疫苗接種史、原住民族身分及IPD高風險對象佐證資料。有關民眾疫苗接種史，請合約醫療院所透過資訊系統以API介接

NIIS查詢，或連結NIIS之「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 (<https://hiqs.cdc.gov.tw>) 」查詢。

(二)請加強提醒接種單位，僅接種過PCV13/15且間隔滿1年者（IPD高風險對象或65歲以上「機構住民」及「洗腎患者」間隔至少8週），應先以1劑PPV23銜接接種。

(三)PPV23用罄後始以PCV20銜接接種一事，PPV23用罄係以「全國用罄」為原則，將由疾管署依PPV23整體使用與庫存情形統一公布PPV23用罄，請提醒轄內各接種單位勿逕行決定PPV23用罄。

(四)請各接種單位務必將接種紀錄每日上傳NIIS；合約醫療院所請將接種紀錄登錄於醫療院所資訊系統（HIS），每日運用API介接上傳NIIS，尚未完成API介接之院所，應透過NIIS子系統每日按時以媒體上傳方式回報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量，以利疫苗接種史查詢、正確銜接及資料比對統計等相關作業。

(五)疫苗劑別代碼請以民眾接種之疫苗種類及實際劑別上傳NIIS，以未曾接種過PCV20者為例，上傳疫苗代碼及劑別為20PCV-1，各批接種於成人公費對象之PCV20及PPV23批號務請加上「-CDC」。

(六)請務必於登錄IPD高風險對象、65歲以上「機構住民及洗腎患者」之接種資料時，註記身分別代碼「R02A」，俾利系統正確區分統計，以及接種處置費之正確核付。

(七)PCV20藥品代碼為「K001268206」，請依疾管署另函檢送之「兒童常規疫苗、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、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」，提醒接種單位配合納入公費PCV20之接種處置費申報邏輯，並依該作業計畫儘速完成接種單位之診間資訊系統相關程式調整。

四、檢送旨揭計畫、「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須知」、「成人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同意書」及「成人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Q&A」各1份（如附件1至4），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預防接種/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指引/接種計畫項下下載，提供執行接種作業有關人員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資訊。

五、副本抄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及高雄市診所協會，惠請轉知相關訊息予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局長 黃 志 中

擬：先刊網站，給普
乾和院所

胡竹君. 114.12.29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